

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KCLYS-G1001)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90万元，招标人为文山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五)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 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提供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截图)。

(六)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不含临时), 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且现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须提供近一年内 (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任意6个月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拟派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现场专业 (管理) 人员配备要求表》。

(七)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22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3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网上发送、线下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七、其他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JKCLYS-G1001

三、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

符合国家、行业及军队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至验收后为期1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个委托项目的工期以采购单位实际委托的为准。

建立零星工程企业库，每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零星工程维修服务施工单位选择，选择6家施工单位入围。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项目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2. 项目预算：约390万元 ；

3. 最高限价： / ；

4. 本项目（包）确定 6 家供应商中标，中标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军队服务类项目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33条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提供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截图）。

(六)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企业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现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近一年内（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社保系统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

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拟派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

（七）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04月30日，每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领地点：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2023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签；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1968096091@qq.com，标注明

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资料等信息。（提交材料后须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18593123996）。

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600.00元/份，售后不退。

采用网上发送申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从单位账户向代理机构转账缴纳：

收款单位：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0871-65620154

开户行及账号：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信用社7100011095080012

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备注项目编号。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05月14日08时30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

（三）投标地点：

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

（二）开标地点：

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八、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孙老师 0871-6856854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山某单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联 系 人： 马莉、刘悦

电 话： 0871-6561325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文山某单位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	符合国家、行业及军队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至验收后为期1年。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个委托项目的工期以采购单位实际委托的为准。	建立零星工程企业库，每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零星工程维修服务施工单位选择，选择6家施工单位入围。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项目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